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郑继明与广安市顾县镇刘姐食品加工厂、广安市佳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9-25 10:14:31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广法民初字第36号

原告郑继明, 男, 49岁, 汉族, 广安市公安局民警。住广安市广安区劳动街81号。

被告广安市顾县镇刘姐食品加工厂。

负责人姚昌富, 厂长。

被告广安市佳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罗正明, 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郑继明与被告广安市顾县镇刘姐食品加工厂、被告广安市佳达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 并已履行兑现。原告郑继明于2005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郑继明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郑继明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0元, 本院减半收取250元, 由郑继明负担。

审 判 长 黄 建 武
审 判 员 胡 兵
代理审判员 杜 银

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杨 平 蓉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